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结束申购、赎回业务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1，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原定第七个开放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8日。

现为维护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本公司决定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前至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7日15点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和有效赎回申请将予以全部确认。并自2020年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八个封闭期（即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17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归本公司所有。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